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9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SC/12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專責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確認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4)892/ 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文件)

2. 主席邀請委員確認上述文件第4段所載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關於副主席及謝偉俊議員詢問在職權範圍的起始加入序言一事，秘書回應時表示，序言的目的在於清楚表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旨在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下稱"該呈請書")的要旨。主席補充，以此種方式表述職權範圍，亦會將本專責委員會從首屆立法會以來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區別出來。鑒於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將該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本專責委員會遂據此成立。至於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則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成立，並根據相關決議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傳召權力。

3. 委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 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CB(4)89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2-13(02)號文件 有關擬議工作方式及
程序的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以過往各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藍本，並因應專責委員會是根據呈請設立及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而作出所需修訂。他特別提及上述文件附錄第16(b)(i)及16(b)(ii)段，並指出應邀而非按命令列席專責委員會會議作證的證人不受第382章所保障，而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5. 鑒於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正針對湯顯明先生進行刑事調查，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通知律政司專責委員會正進行調查。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3年7月19日致函律政司，而律政司於2013年9月6日作覆，表示如因廉署調查結果而就關乎專責委員會研訊主題的任何事宜展開法律程序，律政司會通知專責委員會。)

6. 關於專責委員會對廉署如何就湯顯明先生的外訪及餽贈禮物事宜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供資料一事進行的調查，謝偉俊議員指出，向財委會提供資料的廉署人員或須承擔第382章第18條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而專責委員會有可能會邀請相同的人員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除非藉傳票命令該等人員到專責委員會席前，否則該等證供或文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或會獲接納為證據。他詢問，在此等情況下，專責委員會會否考慮尋求立法會藉通過決議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傳召相關人員，使他們會受第382章第14(1)條所訂特權的保障。

7. 副主席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如有關人員在財委會席前沒有給予虛假的回答或資料而意圖欺騙財委會，則他們將不需要第382章第14(1)條所訂的特權。另一方面，如有關人員曾在財委會席前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資料，則他們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時，便沒有充分理由給予他們該等特權。

8. 主席認為，根據第382章向藉傳票命令作證的證人提供的特權，指該等證人在相關研訊過程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都不會獲接納為證據。然而，如他們曾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資料，他們仍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對於就湯顯明先生的外訪及餽贈禮物事宜向財委會提供資料的廉署公職人員是否或須承擔第382章第18條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主席亦表示有所保留。

9. 謝偉俊議員表示，為確保公平，讓公職人員在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前明白及確認其法律權利及保障，實屬重要。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如有必要，證人應就他們的法律權利及保障徵詢法律意見。

10. 副主席提到，內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就刑事檢控專員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主席的函件進行討論。她憶述討論內容觸及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事宜。她要求秘書將該份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相關節錄部分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2013年5月24日及31日會議紀要的相關節錄部分於2013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4)910/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委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II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CB(4)892/12-13(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

立法會 FS29/12-1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事件的報道摘要(輯錄自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7月10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道和相關資料))

12.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是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訂。

13. 郭榮鏗議員建議致函廉署，要求該署保留及保護一切可能與專責委員會研訊主題有關的紀錄。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致廉署的函件於2013年7月19日發出。)

14. 梁繼昌議員察悉，帳委會曾要求廉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資料，以便研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章"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他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帳委會將已研議的所有相關文件轉交專責委員會，以加快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15. 助理秘書長4表示，根據帳委會目前的計劃，帳委會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章的報告書會在2013年10月提交立法會省覽。帳委會研議的相關文件會以附錄形式夾附於該份報告書內，而待該份報告書發布後，專責委員會委員可參閱相關文件。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如將廉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以保密方式向帳委員提供的文件轉交專責委員會，會涉及法律問題。他建議，專責委員會可考慮要求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署為方便帳委會研

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而向帳委會提交的文件或資料。助理秘書長4補充，如委員同意立法會CB(4)892/12-13(03)號文件所載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便會在2013年7月內致函廉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16. 梁繼昌議員建議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一覽表，臚列廉署曾向帳委會提供的文件。

17. 謝偉銓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提及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II部分，並關注到專責委員會是否能確定廉署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真確及全面。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可透過要求廉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向證人取證而查明相關事實。

18. 委員通過立法會CB(4)892/12-13(03)號文件所載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同意專責委員會致函廉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致廉政公署及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的函件於2013年7月25日發出。)

IV. 擬議工作計劃

(立法會CB(4)892/12-1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4)892/12-13(04)號文件所載的擬議工作計劃。她表示，根據擬議工作計劃，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會分3個主要階段進行，而專責委員會將於2014年5月或之前完成工作。委員通過擬議工作計劃。

20. 主席表示，帳委會及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分別發表報告書後，專責委員會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資料。

V. 其他事項

21. 委員同意專責委員會文件的索引系統，說明此系統的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有關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的文件[專責委員會(4)(TI)文件編號：L2]於2013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4)910/12-13號文件發出。)

下次會議

22. 委員察悉，專責委員會暫定於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27日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 <u>確認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u> [立法會CB(4)892/12-13(01)號文件]			
000000 - 001330	主席 秘書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a) 秘書作出簡介。 (b) 專責委員會決定在其職權範圍的起始加入序言，以清楚說明其職權範圍旨在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	
II. <u>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u> [立法會CB(4)892/12-13(02)號文件]			
001331 - 0042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郭榮鏗議員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a) 助理法律顧問1作出簡介。 (b) 專責委員會決定通知律政司專責委員會正進行調查，並要求律政司，如因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調查結果而就關乎研訊主題的任何事宜展開法律程序，則把有關發展情況告知專責委員會。 (c) 關於就廉署向財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一事進行的調查，討論專責委員會應否尋求立法會藉通過決議授權專責委員會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傳召證人，使證人會受第382章所保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d) 討論第382章第18條對指明公職人員(即第382章第8A(2)(b)條指明的人)的適用範圍。	
III. <u>擬議主要研究範疇</u> [立法會CB(4)892/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FS29/12-13號文件]			
004209 - 01010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秘書長4 助理法律顧問1 謝偉銓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a) 討論專責委員會應否要求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將廉署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向帳委會提交的文件轉交專責委員會。 (b) 專責委員會決定 —— (i) 要求廉署保留及保護一切可能與專責委員會研訊主題有關的紀錄；及 (ii) 要求廉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與專責委員會主要研究範疇有關的資料。	
IV. <u>擬議工作計劃</u> [立法會CB(4)892/12-13(04)號文件]			
010106 - 010515	主席 秘書 盧偉國議員	(a) 秘書作出簡介。 (b) 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V. <u>其他事項</u>			
010516 - 010821	主席 秘書	(a) 秘書簡介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 (b) 通過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 (c) 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9月27日